**新乡医学院网站安全责任书**

本单位已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http://www.sdca.gov.cn/anquan/baomifa.htm)、[《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http://www.cnnic.net.cn/policy/1.s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http://www.cnnic.net.cn/policy/5.shtml)、[《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http://www.edu.cn/20020405/3024418.shtml)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定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证所负责网站的网络信息安全，并切实做到：

1. 遵守国家相关互联网、信息和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关于网络和信息安全的管理规定。
2. 校园网上的信息主要为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有关事务。在校园网上发布信息严格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任何反动、黄赌毒等不健康的信息严禁在网上发布，也不得在网页上链接广告和含有广告链接的网页等有商业目的的活动。
3.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所有网站的第一责任人，另须指定一名网站管理员负责相应网站的信息安全和信息维护工作。责任人及管理员变更后，应在三天内书面通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4. 本单位网站对外发布信息必须经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查批准，各单位对本部门网站中所有信息及所有活动和事件负全部责任。学校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只提供网络技术上的支持，对由自身主页内容导致的损害和法律纠纷不负责任。
5. 各单位建立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巡检制度。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定时巡检所有网站内信息，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6. 各单位在校园网上发布的公开信息均应进行有效记录，并且至少应保留三个月的信息发布记录，以备核查。若发现本部门网站中所含信息具有违规违法内容的，应立即保存有关原始记录，予以删除，并向党委宣传部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报告，在有关部门或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对本网站网页的信息内容一时难以辨别是否属于违法违规内容的，应立即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核。
7. 如果各单位提供的资料发现不是真实有效或违反服务条款，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有权在不通知主页负责人的情况下关闭其网站。 各单位需对本网站的内容自行备份，并自行承担由于系统受损等不可抗原因带来的所有风险和责任。

本单位保证：在工作中，服从监督；若未做到上述规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新乡医学院网站备案登记表

（请各处级单位根据本单位网站个数自行调整表格个数）

|  |  |
| --- | --- |
| 网站名称 |  |
| 网站主管单位 | 主管单位名称 | （填写规范名称全称，填表时删除） |
| 单位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 网站负责人 | 姓名 |  | 工号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网站类别 | □部门信息主站　 □科研网站　 □专项活动（会议）网站　 □其他  |
| 网站域名 | http://www.xxmu.edu.cn/  |
| 是否有交互式栏目 | □是 □否 |
| 备注 |  |

说明：

 1、校内所有使用学校互联网域名或互联网IP地址设立的互联网站，应填写本表，双面打印后加盖本单位公章，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备案。

 2、本表所列备案信息有变动时，网站管理员应重新填写此表，在相关变更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提交此表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3、填写本表前请应先学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并签署《网站安全责任书》。

 4、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网络信息管理部联系电话：3029487，电子邮箱：wlzx@xxmu.edu.cn，地址：图书馆五楼。